**人全然的敗壞**

撒母耳記下 第11章

在11章之前，大衛在神的手上被製作，大衛的行為方式是“求告神”，大衛當然還是有軟弱和失敗之處，但主要的核心都是“凡事規規矩矩地按著秩序行”。

然而，撒母耳記下第11章講到了大衛的犯罪和失敗。我們讀撒母耳下第11章記載的這段故事，總是覺得很遺憾。但它被留下來，至少有三個目的：

1. **讓我們看見聖經的忠實性和真實性。**以色列眾人最崇拜的，甚至神指著他誇口的，這樣一個英明的君王，也是合神心意的器皿，他所做的可怕醜事，地上的人總是想盡辦法幫他遮掩，可是聖經上卻記載的清清楚楚，把他所有的污穢、敗壞、狡詐、狠毒全部都記載下來了。**這是聖經非常真實的一面**。
2. **人都是罪人。**對所有屬神的兒女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鑒戒和提醒。像大衛這樣愛神的人，跟神之間有這麼親密的關係，但是當他滑跌時，一樣跌得這麼慘，這麼可怕。保羅在哥林多前書10:12節告訴我們『自己以為站得穩的，須要謹慎，免得跌倒。』這是特別對我們的提醒。很多時候我們認為自己不可能會那個樣子，甚至也看過很多前面的弟兄姊妹或是周圍的人跌倒在原來自己最誇口，認為自己最不可能犯的錯上。這段聖經記載對我們來說是一個很重要的鑒戒，也提醒我們：大衛的鬆懈對每一個得勝者都是很大的警戒，因為他忽略了爭戰的持續性。爭戰其實是一直在進行的，如果你忽略爭戰的嚴肅性，輕看犯罪的結果，就會帶下可怕的失敗和虧損。**神特別厭惡偉人（長子）文化。**
3. **罪人也可以成為合神心意的器皿。**從大衛身上，神讓我們看見一個失敗的人；一個徹底跌倒、犯罪得罪 神的人，怎樣在神的手中，服在 神的管教和潔淨過程中，讓他被恢復，被重建，以至於這個人還能夠在 神手中繼續被 神使用。**給那些軟弱，特別是也犯罪跌倒或是犯過大錯的人帶來了盼望。**

**背景：**在開始之前，我們稍微複習一下這一章的背景：第10章里亞捫人的王哈嫩敵對大衛，聯合亞蘭諸王攻擊大衛。前一次前後夾擊猶大軍隊，被約押和亞比篩打敗。哈大底謝為首的諸王再次來襲，大衛親自出戰，打敗敵人。除了亞捫人之外，其他諸王因打不過以色列，就與以色列和好。但是亞捫人仰仗堅固的京城拉巴，仍與以色列征戰。

通常雨季的時候，因為不利於戰爭，列王都修養，然後春雨過後就繼續開展。所以11章的開始於 “*過了一年，到列王出戰的時候，大衛又差派約押、率領臣僕和*[*以色列*](http://dict.lambook.com/%E4%BB%A5%E8%89%B2%E5%88%97)*眾人出戰．他們就打敗亞捫人、圍攻拉巴。大衛仍住在耶路撒冷。*”(11:1)

这章有27节经文，可以分成4段：

**(一)** **大衛王與拔士巴：大衛犯了姦淫罪。**

第一段：11:1-5 講的是大衛在放鬆悠閒的日子裡與與拔士巴犯了姦淫罪。

这一段的主要内容是大衛的鬆懈和任意妄为。他睡到日頭平西才起來，而且不知儆醒，當試探來時，他任憑它下去，沒有立刻懸崖勒馬，或是馬上剎車。如果他一開始遊行時，看見烏利亞的妻子在那裡洗澡，他就趕快走開；如果試探來了，飛鳥來了，他不讓它築窩的話，底下的罪就可以避免了，也不至於讓自己，讓別人都受到這麼大的虧損。

我們講幾個有趣的細節：

* *“大衛就差人打聽那婦人是誰。有人說：她是以連的女兒、赫人烏利亞的妻**拔示巴*。”

這裡我們看到罪對大衛的吸引和控制。他這裡是主動進入罪裡。赫人本是歸化的外族人，在這一點上也可以看出神家不是完全按照血統論。拔示巴應該是猶大的基羅人，父親是以連，祖父是亞希多弗。

* *“….月經纔得潔淨。…..”*

罪是有毒鉤的。這個細節是大衛被罪“鉤住”的一個細節。這可以說明拔示巴的懷孕就是大衛幹的。所以大衛想自己脫罪就繼續了一系列的惡行。大衛原本的美夢大概是一夜風流，但罪永遠不會是人不知鬼不覺，有罪行就一定有痕跡。結果拔示巴懷孕了，所以大衛仍需要處理他的罪行。如果從慈愛的角度看，這一點也可以看成神不放過他，神不允許罪的痕跡在僕人的生命中永存。

思考：如何逃避罪的試探？罪可以被隐藏吗？

**(二)** **大衛王與烏利亞：大衛犯了欺詐罪。**

第二段：11:6-13講拔士巴的懷孕使得大衛的奸淫罪有了曝露的危險，大衛王為了遮掩自己的奸淫罪，欺哄拔士巴的丈夫烏利亞，但是失敗了。

大衛把拔士巴的丈夫烏利亞召回到拔士巴身邊，其目的是想烏利亞能和拔士巴同房，這樣拔士巴的懷孕就可以瞞天過海，算到烏利亞的頭上。

關鍵性經文是3:11節：*烏利亞對大衛說：約櫃和以色列、與猶大兵都住在棚裡。**我主約押和我主的僕人都在田野安營。我豈可回家喫喝、與妻子同寢呢？我敢在王面前起誓，〔原文作我指著王和王的性命起誓〕****我決不行這事****。*

烏利亞為什麼不回去看妻子從現今的人本主義似乎不可思議，然而烏利亞自己給出了答案，就是當時以色列的規矩是打仗的戰士不回家吃喝、與女子同寢。凡事規規矩矩地按著秩序行的、心懷坦蕩的烏利亞與不顧神律法約束的、心懷鬼胎的大衛形成了鮮明的對比。烏利亞的這句話也可以看成是上帝對大衛的提醒：罪惡是遮蓋不了罪惡的。“人不知鬼不覺”是一句謊言。認罪悔改才是脫離罪的唯一途徑。

這裡提一下烏利亞，他的忠心導致了他在後面被殺。這裡我們要特別說明，上帝允許這樣的事情發生，是因為死亡不是生命的結局，而是另一段生命的起點。神把忠心的烏利亞取去，不是對他的懲罰，而是接他回家。

思考：如果我們已經犯了罪，正確的應對措施是什麼？

**(三)** **大衛王與約押：大衛犯了謀殺罪**

第三段： 11:14-25講大衛因欺哄烏利亞失敗，無法把責任推到烏利亞身上，不僅不剎車，反而變本加厲地為了防止罪行暴露，就決定殺死烏利亞。大衛謀殺烏利亞的計劃是通過他的元帥約押來實施的。奇怪的是約押在這件事上似乎非常順服地配合，和他背著大衛殺押尼珥的時候完全不一樣。經文的內容非常簡單，無需解釋。這裡的重點是大衛的謀殺罪行，副產品是約押的參與。大衛的罪不僅象滾雪球一樣越滾越大，也把自己的元帥和外甥捲進了罪裡。諷刺的是，大衛犯罪本來只是後方耶路撒冷的人知道，現在因大衛試圖掩蓋，前線的將士也知道了。

從約押的角度，烏利亞稱約押是 “*我主約押*”，這其實是另一個極大的諷刺。約押不僅沒保護烏利亞，沒有提醒大衛，反而成了大衛的幫兇。這裡提醒我們，即使在某種程度上我們無法抗衡權力的罪惡，但我們至少可以不參與其中。 “大衛的僕人中有幾個被殺的”，證明還有其他的無辜者死在這件事上。

思考：罪就是這樣可怕，越遮蓋越大，我們或許明白因該認罪悔改。但認罪悔改的阻力或難處是什麼呢？

**(四) 大衛王與耶和華：大衛得罪了耶和華**

第四段： 11:26-27，短短的兩節經文講的是大衛似乎成功地掩蓋了他的滔天罪行，但是這件事在耶和華看來是“極其惡劣”。

有趣的是聖經在這裡記載拔士巴，用的是烏利亞的妻，與新約馬太福音一致。她的哀哭是禮儀性的，還是真心並不是我們的重點。重點是大衛在哀哭的日子一滿，就急吼吼地娶她過門，估計是孩子的日子不等人的緣故。大衛在一番忙碌後終於可以鬆口氣了：這個孩子也算生的有名份了。似乎沒有人有理由或有證據來提起大衛的奸淫、欺詐和謀殺的罪行。但慈愛的神不能任憑罪在大衛的生命中掌權，他所愛的他必管教。

思考：我們應該害怕神的管教嗎？